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領域補考考程通知(5/4-5/8)

	05/04(一)	05/05(二)	05/06(三)	05/07(四)	05/08(五)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
時間	8:00-8:20	8:00-8:20	8:00-8:20	8:00-8:20	8:00-8:20
地點	原班教室(由導師協助監考)				

注意事項

1. 非補考應試學生，請留在座位上安靜自習，切勿影響考場秩序。
2. 試卷及答案卡務必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基本資料，且試卷全數收回，不得攜出教室。
3. 遲到逾 10 分鐘不得進入教室考試，考試正式開始後不得提早離開教室，違者 0 分計算。
4. 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5. 非應試用品皆應放入書包，不得放置桌上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計算紙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。
6. **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依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懲處。**
7. 煩請各班導師提早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以利監考，並務必將試務資料填寫完整，確實點清考卷及答案卡後交回教務處。

★各科題庫已公告學校網站!!